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孝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孝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8,288,44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

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20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8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市場擺攤及不定時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3,000元，有本院調查筆錄、債務人111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至73頁、第79頁至第83頁）。復參本院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未領有任何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41305709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7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55569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47月24日北市萬社字第114601509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頁至120頁、第135頁至13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3,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包含飲食費12,000元及與兒子平分房租費用6,000元、交通費1,000元，共計19,000元（計算式：12,000+6,000+1,000=19,000）。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1頁至20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未逾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應予認可。

㈣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23,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

9,000元後，尚餘5,893元（計算式：23,000元-19,000元=5,893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43頁至47頁、第141頁至18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8,288,449元，倘以其每月所餘5,893元清償債務，終生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華南銀行存款17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金融機構存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第85頁至90頁、第205頁至21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顏莉妹